

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四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規定

102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020090675號令修正發布

四、重測地籍調查時，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，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，協助指界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，視同其自行指界。
- (二)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，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。
- (三)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，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。

十六、重測結果公告時，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，尚未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程序處理完畢者，應於公告文載明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並附記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，正依法處理中字樣。
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應即據以施測，並將施測結果公告。

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四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四、重測地籍調查時，<u>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</u>，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，協助指界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，視同其自行指界。</p> <p>(二)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</p>	<p>四、重測地籍調查時，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，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，協助指界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土地所有權人<u>均</u>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，視同其自行指界。</p> <p>(二)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</p>	<p>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修正本點文字。</p>

<p>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，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。</p> <p>(三)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，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。</p>	<p>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，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。</p> <p>(三)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，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。</p>	
<p>十六、重測結果公告時，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，尚未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程序處理完畢者，應於公告文載明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<u>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</u>。並附記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，正依法處理中字樣。</p> <p>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應即據以施測，並將施測結果公告。</p>	<p>十六、重測結果公告時，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，尚未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程序處理完畢者，應於公告文載明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<u>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</u>。並附記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，正依法處理中字樣。</p> <p>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應即據以施測，並將施測結果公告。</p>	<p>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之二規定，修正本點文字。</p>